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唐先生將協助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晉生先生全面領導本集團的研發業務，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四十二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唐先生主要負責上海創新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創新藥臨床前研發管理工作。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十二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他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他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唐先生就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重續。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不會就他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另行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於本公司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已確認其(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唐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